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漢來巨蛋會館）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0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54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6
	附錄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60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漢來巨蛋會館）

一、主席致詞及宣佈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第五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第六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第七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第八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第二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268,659,109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2,686,933 元，與 111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董事酬勞提撥約 0.26%，計新台幣 700,000 元，與 111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2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沖壓件 等之製造和銷售	40,529	-	-	(3,028)	18,522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2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六(第 14-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

(三)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之。新任董事自 112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為期 3 年。現任董事自 112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

選舉結果：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業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內容如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	
職 稱	姓 名	公司名稱	職 務
董 事	蘇友欣	路社投資(股)公司 路社科技(股)公司 巨展投資(股)公司 巨路投資(股)公司 微正(股)公司 制光粒科技(股)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重虹	微奈科技(股)公司 品社有限公司 巨路投資(股)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廠長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 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祝如竹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 中華航空運輸協會	董事兼顧問 副理事長 理事長
獨立董事	鄧希哲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	董事 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趙章如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 亞伯丁(股)公司 集雅社(股)公司	負責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俊賢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教授 兼任副教授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精密模具設計/製造所衍伸出高精度製程開發能力及加工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以及建置少量多樣 ERP 系統管理及航太等級品質認證；及藉由服務國際尖端客戶經驗累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封裝模具、顯示器設備、航太零組件以及能源設備零組件等高科技產業產品，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11 年度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獲利金額也較去年相對應增加，主因公準在半導體銷售組合上推出高附加價值商品及匯兌利益影響所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18,130	1,363,865
營業成本	(1,114,324)	(1,067,010)
營業毛利	403,806	296,855
營業費用	(181,574)	(175,624)
營業利益	222,232	121,231
本期淨利	229,017	91,737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	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	128
	速動比率(%)	89	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4.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5	9.14
	純益率(%)	15.08	6.73
	每股盈餘(元)	5.01	2.00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荷商半導體設備大廠合作開發除曝光機所需之高精度零件外，更進一步開發次組裝產品。
- (2)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3) 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以及航太精密閥體製造技術。
- (4) 另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5)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 (1)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 (2) 將導入自動化製造與組裝產線，生產面板、半導體以及航太相關產品，另外，自有品牌高階產品如伺服閥組裝作業等，預計將在新廠生產。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1 0 日

附件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起至同年 5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 年 6 月 2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三條，調整準用項次。</p>
二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七條，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六及七款。</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三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u>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三、<u>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四、<u>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五、<u>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表及相關管理辦理規定之授權事項。</u></p> <p>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八、<u>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事項。</u></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三、<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及八款。</p>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年6月27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協調人資、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副總經理協調人資、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五條之規定，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第二款，和增訂第七款。</p>
	<p>以下空白</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38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580	11	\$ 154,93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71,208	3	17,95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1,605	1	12,4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52	-	6,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8,062	10	272,3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334	1	22,0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0	-	1,475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32,700	12	208,216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644	1	23,3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1	-	1,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6,316</u>	<u>39</u>	<u>720,22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流動		17,834	1	7,8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1,745	2	57,7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80,354	50	1,322,94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1,714	6	179,55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583	-	11,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114	1	20,9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4	-	11,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454	1	13,5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9	-	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0,571</u>	<u>61</u>	<u>1,626,110</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46,887</u>	<u>100</u>	<u>\$ 2,346,336</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7,896	8	\$	113,38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509	-		4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8,382	4		68,1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9	-		3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8,526	7		153,6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55	2		27,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248	-		6,2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43,077	9		229,43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968	-		2,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8,750</u>	<u>30</u>		<u>600,70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21,567	19		531,5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745	1		32,7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6,217	6		148,449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		5,4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5,491	1		43,9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1,479</u>	<u>27</u>		<u>756,68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0,229</u>	<u>57</u>		<u>1,357,387</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16		450,5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6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0,888	3		61,6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412	18		314,23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08)	-	(739)	-
3XXX	權益總計			<u>1,176,658</u>	<u>43</u>		<u>988,949</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46,887</u>	<u>100</u>	\$	<u>2,346,3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57,096	100	\$ 1,31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069,993)	(73)	(1,035,940)	(78)
5900 營業毛利		387,103	27	283,986	22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30)	(2)	(24,403)	(2)
6200 管理費用		(118,142)	(8)	(109,2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52)	(2)	(32,3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8)	-	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362)	(12)	(165,936)	(13)
6900 營業利益		217,741	15	118,0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32	-	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615	1	3,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418	3	(9,3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13,471)	(1)	(12,3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7	-	3,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31	3	(14,624)	(1)
7900 稅前淨利		265,272	18	103,4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757)	(3)	(13,10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5,515	15	\$ 90,32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766	1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753)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13	1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31	-	(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44	1	\$ 1,8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759	16	\$ 92,13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5.01		\$ 2.00	
9850 稀釋		\$ 5.00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 度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	-	-	-	90,322	-	90,322
	六(十七)		-	-	-	-	1,896	(79)	1,817
			-	-	-	-	92,218	(79)	92,13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704	-	(10,704)	-	-
			-	-	-	(260)	260	-	-
	六(十六)		-	-	-	-	(54,060)	-	(54,060)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739)	\$ 988,949
111 年 度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739)	\$ 988,949
			-	-	-	-	225,515	-	225,515
	六(十七)		-	-	-	-	7,013	231	7,244
			-	-	-	-	232,528	231	232,75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21	-	(9,221)	-	-
			-	-	-	79	(79)	-	-
	六(十六)		-	-	-	-	(45,050)	-	(45,050)
			\$ 450,500	\$ 162,627	\$ 70,888	\$ 739	\$ 492,412	(\$ 508)	\$ 1,176,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272	\$ 103,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8	(13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180,086	180,96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5,185	5,634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六)	(2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471	12,3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32)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737)	(3,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7)	(4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1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187)	(969)
應收票據		2,884	(3,737)
應收帳款		(5,953)	46,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63)	(1,256)
其他應收款		(1,375)	2,690
存貨		(124,484)	(1,215)
預付款項		5,663	4,7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5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19	(36)
應付票據		-	(135)
應付帳款		30,275	6,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	(374)
其他應付款		19,581	4,4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	153
長期遞延收入		6,1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9	(6,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617	256,499
收取之利息		1,232	90
支付之利息		(13,421)	(12,279)
支付之所得稅		(15,340)	(1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088	233,802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七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256)	(\$ 15,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0,186)	(220,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236	4,0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1,34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936)	(8,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	(8,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0)	(4,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10,004)	2,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27)	(253,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24,512	48,3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5,500	334,69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1,860)	(272,2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321)	(6,4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050)	(54,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81	40,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642	21,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38	133,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580	\$ 154,9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39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988	12	\$ 179,7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7,831	3	28,81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1,605	1	12,4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52	-	6,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2,885	11	286,29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5	-	1,50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77,756	13	249,273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593	1	26,2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2	-	1,4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1,157</u>	<u>41</u>	<u>792,07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7,834	-	7,8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96,658	50	1,342,54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1,714	6	179,6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735	1	30,7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465	1	20,9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4	-	11,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2,625	1	18,3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9	-	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8,804</u>	<u>59</u>	<u>1,612,06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09,961</u>	<u>100</u>	<u>\$ 2,404,134</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22,896	8	\$ 118,38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509	-	4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七	101,939	4	70,4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05,272	7	159,1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433	2	27,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248	-	6,2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45,902	9	232,25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970	-	2,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9,169</u>	<u>30</u>	<u>616,48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25,804	19	538,634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745	1	32,7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6,217	5	148,449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	5,4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5,491	2	43,9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5,716</u>	<u>27</u>	<u>763,88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4,885</u>	<u>57</u>	<u>1,380,362</u>	<u>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500	16	450,5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2,627	6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0,888	2	6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412	18	314,23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08)	-	(7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6,658</u>	<u>42</u>	<u>988,94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418</u>	<u>1</u>	<u>34,82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5,076</u>	<u>43</u>	<u>1,023,772</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9,961</u>	<u>100</u>	<u>\$ 2,404,1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十七) 及七	\$ 1,518,130	100	\$ 1,363,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114,324)	(73)	(1,067,010)	(78)
5900 營業毛利		403,806	27	296,855	22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30)	(1)	(24,403)	(2)
6200 管理費用		(130,288)	(9)	(118,8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52)	(2)	(32,4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4)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74)	(12)	(175,624)	(13)
6900 營業利益		222,232	15	121,2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9	-	2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222	1	5,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5,241	3	(9,3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13,772)	(1)	(12,6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70	3	(16,390)	(1)
7900 稅前淨利		271,402	18	104,8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385)	(3)	(13,10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9,017	15	\$ 91,737	7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66	1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53)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13	1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37	1	\$ 1,7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354	16	\$ 93,52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515	15	\$ 90,3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2	-	1,415	-
	合計		\$ 229,017	15	\$ 91,7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759	16	\$ 92,1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5	-	1,382	-
	合計		\$ 236,354	16	\$ 93,52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5.01		\$ 2.00	
9850	稀釋		\$ 5.00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 33,441	\$ 984,311	
本期淨利	-	-	-	-	90,322	-	90,322	1,415	9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896	(79)	1,817	(33)	1,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8	(79)	92,139	1,382	93,5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4	-	(10,7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	26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4,060)	-	(54,060)	-	(54,0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739)	\$ 988,949	\$ 34,823	\$ 1,023,77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739)	\$ 988,949	\$ 34,823	\$ 1,023,772	
本期淨利	-	-	-	-	225,515	-	225,515	3,502	22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7,013	231	7,244	93	7,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28	231	232,759	3,595	236,35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21	-	(9,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	(7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45,050)	-	(45,050)	-	(45,0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70,888	\$ 739	\$ 492,412	(\$ 508)	\$ 1,176,658	\$ 38,418	\$ 1,215,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402	\$ 104,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4	(6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二)	184,763	185,38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	(216)	-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8,325	8,7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772	12,6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9)	(2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169)	(4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	1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187)	(969)
應收票據		2,884	(3,737)
應收帳款		(26,802)	(49,752)
其他應收款		(1,406)	2,670
存貨		(128,478)	(2,764)
預付款項		5,670	5,6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19	(36)
應付票據		-	(135)
應付帳款		31,450	5,573
其他應付款		20,460	6,6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5)	182
長期遞延收入		6,1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9	(6,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100	268,347
收取之利息		1,479	236
支付之利息		(13,717)	(12,597)
支付之所得稅		(15,340)	(1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522	245,478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9,021)	(\$ 16,7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91,076)	(223,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207	4,0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六) (1,34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2,011)	(8,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	(10,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4)	(3,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10,004)	2,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60)	(257,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24,512	48,3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5,500	334,69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4,686)	(273,6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3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321)	(6,4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5,050)	(54,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21	38,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45	27,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43	152,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988	\$ 179,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59,884,21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註一)	225,514,687
加：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13,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2,7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0,016
可供分配盈餘	469,389,4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5 元)	(112,6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356,764,415

註一：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廖珮好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蘇友欣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系 學士	●台灣通用器材(股)公司 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 工程師 ●高雄電子(股)公司 工程師 ●邦準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公準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路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路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微正(股)公司 董事長 ●制光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340,345
董事	蘇重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微奈科技(股)公司 廠長 ●品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公司 董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135,311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46,154
董事	祝如竹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	●中華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航空學院 院長	●中華科技大學 董事兼顧問 ●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中華航空運輸協會理事長	無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工學 博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 經理、協理 ●欣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無	是 (註1)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 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 碩士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亞伯丁(股)公司 監察人 ●集雅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
獨立董事	葉俊賢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碩士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副教授	無	否	-

註1：鄧希哲先生具有專業學識與累積多年上櫃公司管理及產業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產業發展及營運管理，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4 次)

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功能性委員會</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薪酬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董事會議事規範，予以修訂。
<u>第十六條之二</u>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u>		配合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新增第十六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友 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

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

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二和第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副總經理協調人資、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

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失及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董事持股明細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 112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40,345	7.41%
董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10,135,311	22.5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黃以文	3,846,154	8.54%
董事	祝如竹	-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鍾自強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董事合計數		17,321,810	38.4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604,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7,321,810
------------	-----------	---------	------------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5,050,000 股。